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1 元/股。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 22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未对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实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1 元/股。经对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并已在公司内部公示不少于 10 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国军

郑毅

吴春庚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